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143號

抗 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憲凭

相 對 人 東奇環保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翁明旺

陳素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15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財產為假扣押，對於本院原裁定不服聲明異議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規定「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」，又依第495條規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」，是本件抗告人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所為原裁定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送達於抗告人，有卷

01 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本應於112年12月31
02 日為抗告末日，復因112年12月31日、113年1月1日為國定假
03 日而順延，故抗告人之抗告期間末日為113年1月2日，而抗
04 告人遲至113年1月4日始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，依法應予以
05 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，但可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吳佩玉